

# 2023 年开展全市校园周边文化市场 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区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部署要求，净化全市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环境，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将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与院线电影版权保护、“护苗”、出版物市场整治等专项行动有机融合，坚持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突出寒暑假及春、秋季开学季等时间节点，加大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场所检查力度，围绕少儿图书市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验出版物、印刷品、放映内容等是否含有性暗示、软色情、欺凌暴力、“耽美类”等有害信息，依法严惩无证照售书和销售非法、有害出版物等行为。

## 二、重点任务及措施

**(一) 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严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场内巡查等制度；严查接纳未

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等行为，对多次、大量、长时间接纳未成年人等性质恶劣的违法经营行为从严从重查处。督导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监管。**坚决依法查处歌舞娱乐场所曲库与境外曲库连接，曲库含有违禁歌曲和违反社会公德内容，影视音乐作品含有低俗画面等内容；游戏游艺娱乐场所宣扬赌博、色情、暴力、低俗内容的电子游戏设备；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违法违规行为和有害信息。采取“边检查、边宣传”的方式向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守法意识；督导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娱乐场所完善自审制度，明确自审责任人，加强内容审查培训，有效提升自审自查能力，自觉净化文化娱乐场所文化环境。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消防、禁毒等生产安全内容的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抄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三）加强出版物市场监管。**发挥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认真落实“扫黄打非”各项工作，把专项行动与日常检查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对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清理力度，围绕少儿图书市场重点清查校园周边书店、报刊摊点、文具店、打字复印店、电子产品维修店等场所，依法查缴含有“黄暴毒”、宣扬邪教迷信等有害内容的少儿出版物，全面彻底清理无证照销售

出版物的店档和游商。摸清辖区“剧本杀”经营场所底数，建立台账，适时开展剧本娱乐专项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版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侵权盗版的打击力度。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学校教材、教辅材料、印刷复制、图书发行单位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学校、培训机构使用盗版教材资料、未经许可擅自向社会公开发行出版物的行为。

**（四）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加强对辖区内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监督指导，督促其严格落实自审主体责任，加强妨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内容和有害出版物及信息的清理整治。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传播淫秽色情低俗信息利益链条、深挖人员链、技术链、资金链，实施全链条打击，营造清朗网络文化环境。

###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从2023年3月至10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3月底前，对校园周边文化市场进行全面摸排，研判存在风险，制定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1日至10月15日，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加大文化市场监管力度，加强线索摸排，严肃查办案件，严厉打击校园周边网吧、娱乐场所、书店、音像店、印刷厂、打字复印店、文具商店、电子产品维修店等经营场所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0月16日至31日，全面梳

理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做法。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校园周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意识，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落实对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要求，统筹推进日常监管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处置隐患问题。

**（二）协调联动，严格执法。**各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为指导，落实联合查堵、案件查办、群防群治、问题线索共享等机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实现行业管理与执法监管有效衔接。要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教育引导和行业自律作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拓展案件线索来源，严厉查处文化经营场所侵权盗版、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行为和有害信息，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三）广泛宣传，注重实效。**各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文化市场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经营业主法律意识。加强对文化市场规范经营示范店正面宣传报道，树立规范经营典型，加大对反面典型曝光力度，震慑违法违规经营者的嚣张气焰。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于11月5日前，将校园

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联系人：代志凤

联系电话：0955-7989239

邮箱：2932726989@qq.com。